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帳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議案第(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面值港幣一元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據本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的配發；(ii)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額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議案第(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7)「**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動議**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刪去現有組織細則第103(A)條，並以如下新組織細則第103(A)條所取代

「103(A) 於每一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在未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情況下，董事出任董事職位之持續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或在該董事之任命或重選連任後超逾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二者以較長期間為準)。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除由彼等之間另行協商同意者外，應由抽籤決定何者告退。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而每位告退之董事應履行其職責，直至於其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如欲獲得派發末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此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皆可委派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重選董事」事宜，林高演先生、李兆基博士及梁希文先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將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個人資料簡介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列於一份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
4. 關於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並無計劃於短期內發行本公司任何新普通股或購回任何現有本公司股份。
5. 就第(8)項之特別決議案，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之實施，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6.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議程第(5)項至第(8)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於本通告刊發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簡悅隆先生及胡經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